

荥阳市人民政府通告

荥政通〔2021〕5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恢复机动车限行措施并调整 限行政策的通告

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和道路交通实际，经研究，决定恢复机动车限行措施并对限行政策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限行区域

G234 以东、绕城高速以西、科学大道以南、中原西路以北区域内的所有道路（不含 G234、科学大道、中原西路）。

二、限行时间

每周工作日早上 8 时至晚上 19 时。

三、限行规定

（一）按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尾数为字母的，以末位数字为准）限行，工作日

每天限行两个号数。即：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为 1 和 6 的机动车周一限行、2 和 7 的周二限行、3 和 8 的周三限行、4 和 9 的周四限行、5 和 0 的周五限行。双休日、节假日不限行（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周六、周日，按对应调休的工作日限行）。

（二）为保障城市生产、生活正常运转，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2.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车）、校车；
3.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含污泥运输）、热力、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邮政（含报刊发行、快递）、押款、保险查勘、新闻采访、医疗废物转运等专用车辆；
5.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三）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各类货车除了遵守以上规定外，还应遵守蒙阳市对货车的其他限行、禁行规定。

（五）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遵守限行措施，提前选择交通方式，合理规划出行路线。对违反本通告规定上路行驶的车

辆，市公安机关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正式实施（当日周三限行尾号 3 和 8），2017 年 12 月 29 日荥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荥政通〔2017〕2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蒙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